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24號

原告 艾季蘭
郭全男
被告 陳錦鐘
張光智
陳俊廷
郭松蘆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壹仟零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故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

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6項係代位訴外人黃碧鑾請求撤銷被告陳錦鐘、張光智、郭松蘆(下稱陳錦鐘等3人)與被告陳俊廷間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2、3、4至5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贈與、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,並請求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,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;第3、4項;第5、6項之訴訟標的雖相異,然其經濟目的分別在回復系爭土地為移轉前之狀態,依上開規定及裁定意旨,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準,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597,81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7至8項係請求確認黃碧鑾與陳錦鐘等3人間就系爭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,且陳錦鐘等3人就系爭土地應與原告補定買賣契約,依前揭裁定意旨,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97,81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因此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,195,630元(計算式:4,597,815元+4,597,815元=9,195,630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080元,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,尚應補繳91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:(幣別為新臺幣;元以下4捨5入)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民國112年1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權利範圍	核定訴訟標的價額(計算式:左三欄相乘)
1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段00地號	3,974	3,700元	1/690	21,310元
2	新北市○○區	1,606	3,700元	1/690	8,612元

01

	○○○段○○ ○段0000地號				
3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段0000地號	3,398	3,700元	1/576	21,827元
4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段00地號	3,974	3,700元	1/6	2,450,633元
5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○○ ○段0000地號	3,398	3,700元	96/576	2,095,433元
合計					4,597,815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4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

05
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7

書記官 詹欣樺